

▶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

国际劳工局，2021 年，日内瓦

▶ 目录

	页次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	5
序 言	5
第一章. 组 织.....	6
第 1 条. 建立和成员资格	6
第 2 条. 机 构	7
第 3 条. 大 会	7
第 4 条. 表决权	8
第 5 条. 大会会议的地点	8
第 6 条. 国际劳工局所在地	9
第 7 条. 理事会	9
第 8 条. 总干事	10
第 9 条. 职 员	10
第 10 条. 劳工局的职能	11
第 11 条. 同政府的关系	11
第 12 条. 同国际组织的关系	12
第 13 条. 财务和预算安排	12
第二章. 程 序.....	13
第 14 条. 大会议程和大会的筹备	13
第 15 条. 大会议程和报告的传送	13
第 16 条. 对议程的反对意见	14
第 17 条. 大会负责人、程序及委员会	14
第 18 条. 技术专家	14
第 19 条. 公约和建议书	15

第 20 条. 在联合国登记	18
第 21 条. 大会未通过的公约.....	18
第 22 条. 关于已批准公约的年度报告.....	18
第 23 条. 报告的审查和送交.....	18
第 24 条. 对不遵守公约的申诉.....	19
第 25 条. 申诉的公布	19
第 26 条. 对不遵守公约的控诉.....	19
第 27 条. 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20
第 28 条. 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20
第 29 条. 对调查委员会的报告采取行动.....	20
第 30 条. 未能将公约或建议书提交主管机关.....	21
第 31 条. 国际法院的决定的终局性.....	21
第 32 条. 国际法院有关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或 建议的决定的效力	21
第 33 条. 未能执行调查委员会或国际法院的建议.....	21
第 34 条. 履行调查委员会或国际法院的建议.....	21
第三章. 一般规定	22
第 35 条. 公约对非本部领土的适用.....	22
第 36 条. 章程修正案	23
第 37 条. 对章程和公约的解释.....	23
第 38 条. 区域会议	24
第四章. 杂项规定	24
第 39 条. 国际劳工组织的法律地位.....	24
第 40 条. 特权与豁免待遇	24
附 录 关于国际劳工组织的目标和宗旨的宣言(即《费城宣言》) ..	25

► 国际劳工组织章程

序 言

鉴于只有以社会正义为基础，才能建立世界持久和平；

鉴于现有的劳动条件使很多人遭受不公正、苦难和贫困，以致产生如此巨大的动荡，使世界和平与和谐遭受危害；改善此种条件是当务之急；例如，通过规范工时，包括确立工作日和工作周的最长限度，规范劳动力供应，防止失业，提供足够维持生活的工资，对工人因工患病和因工负伤予以保护，保护儿童、青年和妇女，提供养老金和残废抚恤金，保护工人在外国受雇时的利益，承认同工同酬的原则，承认结社自由的原则，组织职业教育和技术教育，及其他措施；

编者注：

- (1) 章程的原始文本制订于 1919 年，后被以下修正案文所修改：1934 年 6 月 4 日生效的《1922 年修正案》；1946 年 9 月 26 日生效的《1945 年修正文书》；1948 年 4 月 20 日生效的《1946 年修正文书》；1954 年 5 月 20 日生效的《1953 年修正文书》；1963 年 5 月 22 日生效的《1962 年修正文书》；1974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1972 年修正文书》；以及 2015 年 10 月 8 日生效的《1997 年修正文书》。
- (2) 劳动世界男女平等是国际劳工组织的一项核心价值观。2011 年国际劳工大会第 100 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性别平等和在国际劳工组织法律文本中语言使用的决议》申明，应当在国际劳工组织的正式法律文本中使用适当的语言来体现性别平等，且在国际劳工组织《章程》和其他法律文本中，对一个性别的使用在其含义中包括对另一个性别的指称，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鉴于任何一国不实行合乎人道的劳动条件，会对愿改善本国条件的其他国家构成障碍；

各缔约国出于正义和人道的感情，以及谋求世界永久和平的愿望，并为实现本序言所提出的各项目标，赞同下列国际劳工组织章程：

第一章. 组 织

第 1 条

建立和成员资格

1. 为促使实现本章程序言中所提出的各项目标和一九四四年五月十日在费城通过的关于国际劳工组织的目的与宗旨的宣言(全文附后)所阐明的各项目标，特此建立一个永久性的组织。

2. 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为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一日已是本组织成员国的国家，以及按本条第 3 和第 4 款的规定而得以成为成员国的其他国家。

3. 凡联合国创始成员国和经联合国大会依照其宪章规定接纳为联合国成员国的任何国家，在其函告国际劳工局总干事正式接受国际劳工组织章程所载义务后，亦可成为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

4.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经三分之二与会代表投票赞成，其中包括三分之二到会并参加投票的政府代表投票赞成，亦可接纳成员国加入本组织。这类接纳应在新成员国政府函告国际劳工局总干事正式接受国际劳工组织章程所载义务之后生效。

5. 国际劳工组织成员国非经将其退出意图通知国际劳工局总干事不得退出本组织。此项通知应在总干事收到之日起两年后生效，而且，该成员国届时必须已经履行其作为成员国的全部财务义务。如该成员国曾批准某项国际劳工公约，其退出组织不影响公约本身所规定的义务及与公约相关的义务在公约规定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6. 凡已停止为本组织成员国的国家，如欲重新加入为成员国，应按本条第 3 或第 4 款的规定办理。

第 2 条

机 构

本永久性组织组成机构如下：

- (a) 成员国代表大会；
- (b) 根据第 7 条组成的理事会；和
- (c) 在理事会管辖下的国际劳工局。

第 3 条

大 会

1. 成员国代表大会在必要时随时召开会议，每年至少一次。大会由成员国各派四名代表组成，其中二人为政府代表，另二人分别代表各成员国的雇主和工人。

2. 每位代表可随带顾问，对于每一议程项目顾问人数不得超过二人。在大会准备审议与妇女特别有关的问题时，顾问中至少须有一名妇女。

3. 凡负责非本部领土对外关系的成员国，可增派以下人员作为每位代表的顾问：

- (a) 由它指定的在有关任何此种领土自治权力内的事项方面代表该领土的人员；和
- (b) 由它指定的在有关非自治领土事项方面为其代表提供咨询的人员。

4. 如为两个或两个以上成员国共管的领土，可指派人员为这类成员国代表提供咨询。

5. 各成员国保证指派非政府代表和顾问，如各该成员国内存在最具代表性的雇主或工人的产业团体，其人选应征得它们的同意。

6. 顾问需经他所陪同代表的请求，并经大会主席特许，始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

7. 代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主席，委派其顾问之一为其代理人。该顾问按此身份行事时，应有发言权和表决权。

8. 代表及其顾问的姓名，由各成员国政府通知国际劳工局。

9. 代表及其顾问的证书须受大会审查。经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大会可拒绝接受被视为未按本条规定而指派的任何代表或顾问。

第 4 条

表决权

1. 每名代表对于大会所审议的一切事项，享有个人表决权。

2. 如一成员国在它有权指派的非政府代表中仅指派一人时，该非政府代表可出席大会并发言，但无表决权。

3. 如按照第 3 条的规定，大会拒绝一成员国的某一代表参会，则适用本条各项规定时，应视作未委派该代表。

第 5 条

大会会议的地点

除上届大会已作决定者外，大会会议应在理事会决定的地点举行。

第 6 条

国际劳工局所在地

国际劳工局所在地的变动，须由大会经出席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予以决定。

第 7 条

理事会

1. 理事会由五十六人构成：

- (a) 代表政府的二十八人；
- (b) 代表雇主的十四人；和
- (c) 代表工人的十四人。

2. 代表政府的二十八人中，十人须由主要工业成员国委派，其余十八人须由不包括上述十个成员国在内的出席大会的政府代表所选定的成员国来委派。

3. 理事会须在必要时决定哪些国家为本组织的主要工业成员国，并须制定规章，以保证与选定主要工业成员国有关的一切问题在理事会作出决定之前，先由一个公平的委员会加以审议。成员国对理事会宣告哪些国家为主要工业成员国一事所提出的任何申诉须由大会裁决。但在大会裁决前，提交大会的申诉不得中止上述宣告的实施。

4. 代表雇主和代表工人的理事须分别由出席大会的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选举产生。

5. 理事会任期 3 年。如果由于某种原因，理事会的选举未能在该任期届满时举行，理事会须留任到进行此种选举时为止。

6. 补充缺额和委派代理人的方法及其他类似问题，可由理事会决定，但须经大会批准。

7. 理事会须从理事中选举一位主席，两位副主席。此三人中应一人代表政府，一人代表雇主，一人代表工人。

8. 理事会自行规定其议事程序和决定其开会日期。如经十六名以上理事书面请求，应召集特别会议。

第 8 条

总干事

1. 国际劳工局设总干事一人，须由理事会任命。总干事遵照理事会的指示，负责国际劳工局的有效运行和其他交办事项。

2. 总干事或其代表须出席理事会的所有会议。

第 9 条

职员

1. 国际劳工局的职员由总干事依据理事会批准的条例委派。

2. 总干事在对国际劳工局的工作效率予以应有的考量的情况下，应尽可能遴选不同国籍的人员任职。

3. 这些人员中应有一定人数的妇女。

4. 总干事和全体职员的职责须纯属国际性质。在执行任务时，总干事和全体职员不应谋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以外的任何其他当局的指示。作为只对本组织负责的国际官员，他们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妨害这一身份的行动。

5. 本组织各成员国保证尊重总干事和全体职员所负职责的纯国际性质，不在他们行使其职责时设法对他们施加影响。

第 10 条

国际劳工局的职能

1. 国际劳工局的职能包括搜集和传播与对劳工条件和劳动制度进行国际调整有关的所有主题的一切信息，特别是对为制定国际公约而拟提交大会讨论的各种问题进行研究，并按照大会或理事会的要求进行专门调查。

2. 遵照理事会的指示，劳工局须：

- (a) 为大会会议议程的各项议题准备文件；
- (b) 应各国政府请求，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就制订以大会决定为根据的法律和规章及就改进行政措施与监察制度，向各国政府提供一切适宜的帮助；
- (c) 行使本章程的规定对其所要求的在与切实遵守公约相关的方面所承担的职责；
- (d) 用理事会认为需要的语种编辑和发行国际上所关心的有关工业和就业问题的出版物。

3. 一般而言，劳工局尚具有大会或理事会可能授予的其他权力和职责。

第 11 条

同政府的关系

任何成员国主管产业和就业问题的政府部门均可通过该国参加国际劳工局理事会的政府理事，在无政府理事时，则可通过该国政府为此指派的其他合格官员，直接同总干事联系。

第 12 条

同国际组织的关系

1. 国际劳工组织须在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与任何对具有专门职责的公共国际组织的活动负有协调责任的综合性国际组织及在有关领域中具有专门职责的公共国际组织合作。
2. 国际劳工组织可作出适当安排，使各公共国际组织的代表得以参加其讨论，但无表决权。
3. 国际劳工组织可作出适当安排，在它认为需要时同公认的非政府国际组织，包括雇主、工人、农民和合作社社员的国际组织进行协商。

第 13 条

财务和预算安排

1. 国际劳工组织可以与联合国就有关财务和预算做出适当安排。
2. 在上述安排尚未做出或尚未实施前：
 - (a) 各成员国将支付其出席大会会议的代表及顾问以及出席理事会会议的理事的旅费和生活费；
 - (b) 国际劳工局和大会或理事会会议的其他一切费用，应由国际劳工局总干事从国际劳工组织总经费中拨付；
 - (c) 关于国际劳工组织预算的核准、分摊和征收的各项安排，须由大会经出席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决定，并规定由政府代表组成的委员会批准预算和由本组织各成员国分摊经费的办法。
3. 国际劳工组织的费用须由各成员国按照本条第 1 款或 2(c)款所做的安排负担。

4. 本组织的成员国欠交本组织的会费，如果等于或超过了它前两个全年应交会费总额，该成员国在大会、理事会、各种委员会中或选举理事会理事时，不得参加投票，除非大会确信上述欠交会费是由于当事国无法控制的原因造成的，经出席大会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可准许该成员国参加投票。

5.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须就国际劳工组织经费的正当使用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章. 程 序

第 14 条

大会议程和大会的筹备

1. 大会所有会议的议程均由理事会决定。任何成员国政府或第 3 条所承认的代表性组织或国际公共组织对议程有任何建议时，理事会均须加以考虑。

2. 理事会须制订规则，以保证在大会通过公约或建议书前，利用预备会议或其他方式作详尽的技术准备，并同各主要有关成员国作充分的协商。

第 15 条

大会议程和报告的传送

1. 总干事须任大会秘书长，在大会开会四个月之前将议程送达各成员国，并经由各该成员国送达经委派的非政府代表。

2. 议程中各项议题的报告须及时寄达各成员国，使它们在大会会议前能作充分考虑。理事会须为实施此项规定订立规则。

第 16 条

对议程的反对意见

1. 任何成员国政府均可正式反对把某一项目或某几个项目列入议程。反对的理由应在送交总干事的声明中说明，总干事须将声明分送本组织各成员国。
2. 凡如此遭到反对的项目，如经出席大会代表投票表决，有三分之二多数票赞成审议时，则不得被排除在议程之外。
3. 如经出席大会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票赞成，决定某问题(属前款规定情况以外者)须由大会审议，该问题须列入下次会议议程。

第 17 条

大会负责人、程序及委员会

1. 大会须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副主席中，一人应为政府代表，一人应为雇主代表，一人应为工人代表。大会须规定本身的会议程序，并可成立各种委员会审议任何事项和提出报告。
2. 除本章程或任何公约或授予大会权力的其他文件或根据第 13 条所通过的财务和预算安排的条款已另作明确规定者外，一切事项均应经出席代表投票以简单多数票作出决定。
3. 除非投票总数等于出席大会代表的半数，否则表决无效。

第 18 条

技术专家

大会可给它所任命的任何委员会增添无表决权的技术专家。

第 19 条

公约和建议书

1. 当大会已决定采纳关于议程中某一项目的建议时，大会需决定这些建议应采用的形式：

- (a) 国际公约，或
- (b) 建议书，以适应所涉及的事项或其某个方面在当时不适于制定公约的情况。

2. 大会在就通过公约或建议书进行最后表决时，都必须经出席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

3. 大会在制定公约或普遍适用的建议书时，应适当考虑到某些国家因气候条件、产业组织发展不完善或其他特殊情况而使产业条件有很大差异，并须提出它认为需要的变通办法，以适应此类国家情况。

4. 公约或建议书应各有两份由大会主席和总干事签字认证，其中一份由国际劳工局存档，另一份送联合国秘书长备案。总干事应将经认证的公约或建议书副本送交每一成员国一份。

5. 关于公约：

- (a) 公约将送交各成员国以备批准；
- (b) 各成员国保证至迟在大会闭幕后一年内，或因特殊情况不能在一年内办理的，则应尽早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大会闭幕十八个月内，将公约提交主管机关，以便制定法律或采取其他行动；
- (c) 成员国须将其依照本条提交公约至上述主管机关方面所采取的措施，随同有关主管机关本身及其所采取行动的详细情况，通知国际劳工局总干事；

- (d) 成员国如获得主管机关同意，须将公约的正式批准书送交总干事，并采取必要行动，使该公约各条款发生效力；
- (e) 成员国如未能获得主管机关同意，则不再负有义务，但应按理事会的要求，每隔适当时期，向国际劳工局总干事报告该国与公约所订事项有关的法律及实际情况，说明通过立法、行政措施、集体协议或其他方法，使公约的任何条款得到实施或打算付诸实施的程度，并申述有何困难阻碍或推迟该公约的批准。

6. 关于建议书：

- (a) 建议书将送交各成员国考虑，以便通过国家立法或其他方法予以实施；
- (b) 各成员国保证至迟在大会闭幕后一年内，或因特殊情况不能在一年内办理的，则应尽早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大会闭幕十八个月内，将建议书提交主管机关，以便制定法律或采取其他行动；
- (c) 成员国须通知国际劳工局总干事它已依照本条规定采取何种措施，将该建议书提交上述主管机关，并将有关主管机关本身及其所采取行动的详细情况一并通告；
- (d) 除将建议书送交主管机关外，成员国不再负有其他义务，但应按理事会的要求，每隔适当时期，向国际劳工局总干事报告该国与建议书所订事项有关的法律及实际情况，说明建议书各条款已经实施或打算付诸实施的程度，以及在采纳或实施这些条款方面已认定或可能认定有必要做出的变通。

7. 关于联邦国家，须适用下列规定：

- (a) 如联邦政府认为，根据其宪法制度，公约和建议书宜由联邦采取行动的，则联邦国成员的义务与非联邦国成员的相同；

(b) 如联邦政府认为，根据其宪法制度，公约和建议书的全部或部分宜由其组成的各邦、各省或各州采取行动，而不由联邦采取行动，则联邦政府须：

- (i) 至迟在大会闭幕后十八个月内，根据联邦宪法和有关邦、省或州的宪法作出有效安排，将该公约和建议书送交联邦或邦、省、州的适当的机关，以便制定法律或采取其他行动；
- (ii) 在取得有关邦、省或州政府同意的情况下，安排联邦同邦、省或州主管机关之间的定期协商，以便在联邦之内促进协调行动，使该公约和建议书各条款生效；
- (iii) 通知国际劳工局总干事它已依照本条规定采取何种措施，将该公约和建议书提交联邦、邦、省或州的适当的机关，并将有关主管机关本身及其所采取行动的详细情况一并通告；
- (iv) 关于未经联邦批准的每一公约，应按理事会的要求，每隔适当时期，将联邦及其所属各邦、省或州有关该公约的法律和实际情况报告国际劳工局总干事，说明通过立法、行政措施、集体协议或其他方法，使公约的任何条款得到实施或打算付诸实施的程度；
- (v) 对于此类每种建议书，应按理事会所要求，每隔适当时期，将联邦及其所属各邦、省或州有关该建议书的法律和实际情况报告国际劳工局总干事，说明该建议书中各项规定已经实施或打算付诸实施的程度，以及在采纳或实施这些条款方面已认定或可能认定有必要做出的变通。

8. 大会对公约或建议书的通过或成员国对公约的批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被视为影响到那些保证使有关工人获得较公约或建议书之规定更为优越的条件的法律、裁决书、惯例或协议。

9. 如果根据本条规定通过的任何公约似已失去其意义或不再对实现本组织的目标作出有益的贡献，大会可根据理事会的提议，经出席会议代表的三分之二多数票予以废除。

第 20 条

在联合国登记

如此批准的任何公约，须由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送交联合国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登记，但仅对批准公约的成员国有约束力。

第 21 条

大会未通过的公约

1. 提交大会作最后审议的公约如未能获得出席代表三分之二票数的支持，本组织的任何成员国仍有权彼此商订该公约。

2. 如此商订的任何公约，须由有关政府送交国际劳工局总干事和联合国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规定登记。

第 22 条

关于已批准公约的年度报告

各成员国同意就为实施其参加的公约的各项规定所采取的措施向国际劳工局提出年度报告。此种报告应按理事会要求的格式和具体项目编写。

第 23 条

报告的审查和送交

1. 总干事须将各成员国按第 19 条和第 22 条规定送交的资料和报告摘要提交下届大会。

2. 各成员国须将按第 19 条和第 22 条规定送交总干事的资料和报告的副本送交按第 3 条所承认的代表性组织。

第 24 条

对不遵守公约的申诉

若雇主或工人产业团体就一成员国在其管辖范围内在任一方面未能切实遵守其所参加的公约向国际劳工局提出申诉，理事会可将此项申诉告知被申诉的政府，并可请该政府对此事作出认为适当的声明。

第 25 条

申诉的公布

如理事会在适当时期内未收到被申诉政府的声明，或收到声明后认为不满意，则理事会有权公布该申诉和答复该申诉的声明。

第 26 条

对不遵守公约的控诉

1. 任一成员国若对另一成员国在切实遵守双方均已按以上条款批准公约方面的状况感到不满时，有权向国际劳工局提出控诉。

2. 理事会如认为适当，可在将该项控诉提交下文所规定的调查委员会之前，按照第 24 条所述办法，通知被控诉的政府。

3. 如理事会认为不需要将该项控诉通知被控诉的政府，或经通知而在适当时期内未收到理事会认为满意的答复时，理事会可设立调查委员会来审议该项控诉并提出报告。

4. 理事会亦可经自行动议或在收到大会某一代表的控诉时，动用同样程序。

5. 在理事会对起因于第 25 条或第 26 条的任何事项进行审议时，被申诉或控诉的政府如在理事会中无代表，则有权派遣一名代表在审议该事项时参加理事会的会议。该事项的审议日期应在事前及早通知被控诉的政府。

第 27 条

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成员国同意，如按第 26 条将控诉交付调查委员会时，各成员国无论与该案有无直接关系，均应将其所持有的与该案事项有关的一切资料提供给委员会使用。

第 28 条

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在充分审议控诉案后，调查委员会须提出报告，其中包括它针对与确定各方争执有关的一切事实问题的调查结果，并包括该委员会认为适宜的关于处理该案应采取的步骤及采取这些步骤的期限的建议。

第 29 条

对调查委员会的报告采取行动

1. 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须将调查委员会的报告送交理事会和同控诉案有关的各国政府，并须使报告得以公布。

2. 各有关政府须在三个月内通知国际劳工局总干事它是否接受该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以及如不接受，是否拟将该案提交国际法院。

第 30 条

未能将公约或建议书提交主管机关

若一成员国未按第 19 条第 5(b)款、6(b)款或 7(b)(i)款关于公约或建议书的要求采取行动，其他成员国应有权将此事提交理事会。理事会如查明此事属实，须向大会报告。

第 31 条

国际法院的决定的终局性

国际法院对于根据第 29 条向它提交的控诉或事项所作的决定应为最终判决。

第 32 条

国际法院有关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或建议的决定的效力

国际法院可以确认、更改或撤消调查委员会的任何调查结果或建议。

第 33 条

未能执行调查委员会或国际法院的建议

若一成员国在指定时间内不执行调查委员会报告或国际法院判决中的建议，理事会可提请大会采取其认为明智和适宜的行动，以保证上述建议得到履行。

第 34 条

履行调查委员会或国际法院的建议

违约政府可随时通知理事会，它已采取必要的步骤履行调查委员会的建议或国际法院判决中的建议，并可请求理事会组织一个调查委员会加以证实。遇此情况，须适用第 27、28、29、31 及 32 条的规定。如

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或国际法院的判决支持违约政府，理事会须立即提请停止按第 33 条采取的任何行动。

第三章. 一般规定

第 35 条

公约对非本部领土的适用

1. 成员国保证其按照本章程规定已经批准的公约须适用于由该国负责国际关系的非本部领土，包括该国作为行政当局的各托管地，但公约所订事项属于该领土自治权力范围者，或公约因当地情况而不能实施者，或公约需作适应当地情况的变通才能实施者除外。

2. 批准公约的各成员国须在批约后尽快向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送交声明，说明在下列第 4 与第 5 两款所述以外的各领土内，该成员国保证对之实施该公约各条款的程度，并提供公约所规定事项的详细情况。

3. 已按前款送交声明的各成员国，可以随时依照该公约的规定送交新的声明，以修改此前任何一个声明的条款，申明有关该领土的现状。

4. 如公约事项属于非本部领土自治权力范围，负责该领土国际关系的成员国，应尽快将该公约送交该领土的政府，以便由政府制定法律或采取其他行动。然后，该成员国在征得该领土政府同意后，可以向国际劳工局总干事送交声明，代表该领土接受公约的义务。

5. 接受公约义务的声明可按下列方式送交国际劳工局总干事：

- (a) 由本组织两个或两个以上成员国联合管辖的领土，由它们送交；
- (b) 按联合国宪章或其他条文由国际权力机构负责行政的领土，由该机构送交。

6. 按本条第 4 或第 5 两款接受公约义务，包括代表有关领土接受该公约条款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接受本组织章程所规定的适用于已批

准公约的各项义务。接受公约的声明可说明为使公约适合地方情况而需对其条款作出的变通。

7. 按本条第 4 和第 5 两款送交声明的成员或国际权力机构，可以随时依照该公约的规定送交新的声明，以修改此前任何一个声明的条款，或代表有关领土解除接受公约的义务。

8. 有关成员或国际权力机构如未代表本条第 4 或第 5 两款所述的领土接受公约义务，则应将该领土内与该公约所订事项有关的法律与实际情况报告国际劳工局总干事，报告应说明通过立法、行政措施、集体协议或其他方法使公约的任何条款得到实施或打算付诸实施的程度，并申述有何困难阻碍或推迟该公约的批准。

第 36 条

章程修正案

经出席大会的代表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的本章程的修正案，须经本组织全体成员国的三分之二，其中包括按本章程第 7 条第 3 款规定参加理事会的十个主要工业国中的五国批准或接受，方可生效。

第 37 条

对章程和公约的解释

1. 对本章程或对各成员或国际权力机构随后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所制定的公约在解释上发生的任何问题或争议，须提交国际法院判决。

2. 尽管有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理事会仍可制订下列规则并提请大会批准，即成立裁判庭以快速裁决由理事会或按公约规定向该裁判庭提出的关于解释公约方面所存在的任何争议或问题。国际法院的任何可适用的判决或咨询意见，对于按本款成立的裁判庭须有约束力。此类裁判庭所作的裁决书应分送本组织各成员或国际权力机构，各成员或国际权力机构对该裁决书如有意见可提交大会。

第 38 条

区域会议

1. 国际劳工组织可根据需要召开区域会议和设立区域性机构，以促进实现本组织的目标与宗旨。
2. 区域会议的权力、职能和程序，应由理事会拟订规则加以规定，并提交大会确认。

第四章. 杂项规定

第 39 条

国际劳工组织的法律地位

国际劳工组织应具有完全的法律人格，特别是以下资格：

- (a) 订立契约；
- (b) 获得和处置不动产和动产；
- (c) 提起诉讼。

第 40 条

特权与豁免待遇

1. 国际劳工组织在其成员国领土内应享受为达成其宗旨所必要的特权及豁免待遇。
2. 出席大会的代表、理事会理事、国际劳工局总干事和官员也应享受为独立执行其与本组织有关的职务所必要的此种特权及豁免待遇。
3. 为取得各成员国的同意，此类特权和豁免待遇应由国际劳工组织另拟协定予以规定。

附 录

关于国际劳工组织的目标和宗旨的宣言 (即《费城宣言》)

本宣言是关于国际劳工组织的目标和宗旨以及对其成员国政策应具启发作用的各项原则，是一九四四年五月十日在费城举行的第二十六届国际劳工大会上通过的。

I

大会重申本组织所依据的基本原则，特别是：

- (a) 劳动不是商品；
- (b) 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是不断进步的必要条件；
- (c) 任何地方的贫穷对一切地方的繁荣构成危害；
- (d) 反对贫困的斗争需要各国在国内以坚持不懈的力度进行，还需要国际间作持续一致的努力，在此努力中，工人代表和雇主代表享有和政府代表同等的地位，和政府代表一起参加自由讨论和民主决策，以增进共同福利。

II

大会相信经验已经充分证明国际劳工组织章程中所阐述的真理，即持久和平只能建立在社会正义的基础上，确认：

- (a) 全人类不分种族、信仰或性别都有权在自由和尊严、经济保障和社会均等的条件下谋求其物质福祉和精神发展；
- (b) 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创造条件应构成各国和国际政策的中心目标；

- (c) 一切国内、国际的政策和措施，特别是具有经济和财政性质者，均应以此观点来加以评判，只有能促进而不妨碍达成这一基本目标者才能予以接受；
- (d) 国际劳工组织有责任按照此基本目标来审查和审议一切国际经济和财政政策及措施；
- (e) 国际劳工组织在执行委托给它的任务时，在对一切有关的经济和财政因素加以考虑后，可以在它的决策和建议中列入任何它认为适当的条款。

III

大会承认国际劳工组织在世界各国推进各种计划的庄严义务，以达到：

- (a) 充分就业和提高生活标准；
- (b) 使工人受雇于他们得以最充分地发挥技能与才能，并得以为共同福利作出最大贡献的职业；
- (c) 作为达到上述目的的手段，在所有相关者有充分保证的情况下，提供培训和包括易地就业和易地居住在内的迁移和调动劳动力的方便；
- (d) 在工资、收入、工时和其他工作条件方面，其拟订的政策应能保证将进步的成果公平地分配给所有人，将维持最低生活的工资给予所有就业者和需要此种保护的人；
- (e) 切实承认集体谈判的权利，劳资双方在不断提高生产率方面的合作，以及工人和雇主在制订与实施社会经济措施方面的合作；
- (f) 扩大社会保障措施，以便使所有需要此种保护的人得到基本收入，并提供完备的医疗；
- (g) 充分地保护各行各业工人的生命和健康；

- (h) 提供儿童福利和生育保护；
- (i) 提供充分的营养、住宅和文娱设施；
- (j) 保证教育和职业机会均等。

IV

大会确信可以通过国际和国内的有效行动来更充分更广泛地利用为达到本宣言提出的目标所必需的世界生产资源，这种有效行动包括扩大生产和消费的措施、避免严重经济波动的措施、促进世界上较不发达地区的经济和社会进步的措施、保证主要产品的世界价格更为稳定的措施，以及促进高且稳定的国际贸易量的措施，为此大会保证国际劳工组织与那些对于分担此项伟大任务和促进各国人民的健康、教育和福祉负有责任的国际机构充分合作。

V

大会确信本宣言提出的原则对世界各国人民都完全适用，虽然应用的方式必须在适当考虑各国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阶段的情况下才能决定；对尚未独立或已经获得自治的民族逐步应用这些原则是和整个文明世界有关的事。